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
(一)獎勵：

1. 記嘉獎。
2. 記小功。
3. 記大功。
4.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牌、獎狀並公開表揚等。

(二)懲處：

1. 記申誡。
2. 記小過。
3. 記大過。
4. 定期留校察看。
5. 應令休學。
6. 勒令退學。
7. 開除學籍。

為前項懲處時，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。

三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- (一)禮節周到。
- (二)課外活動努力。
- (三)拾金不昧。
- (四)值勤期間特別盡職。
- (五)自動為公服務。
- (六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- (七)勸告同學向善。
- (八)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。
- (九)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。
- (十)愛護公物。
- (十一)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。
- (十二)參加縣市、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。

(十三)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。

四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。
- (二)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。
- (三)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。
- (四)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。
- (五)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。
- (六)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- (七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。
- (八)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。
- (九)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- (十)其他應予記小功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。
- 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。
- (三)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。
- (四)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。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。
- (六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。
- (七)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。
- (八)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。
- (九)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：

- (一)違反校規情節輕微。
- (二)不遵守請假規則。
- (三)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。
- (四)攜帶不正當書刊。
- (五)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。
- (六)隨地吐痰拋棄物。
- (七)不遵守秩序。
- (八)言行態度輕浮。
- (九)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。
- (十)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。
- (十一)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 3C 產品，經糾正後仍不改正。
- (十二)攜帶寵物入校園。
- (十三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輕微，並移送懲處。
- (十四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其他應予申誡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欺侮同學情節輕微。
- (二)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。
- (三)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。
- (四)不遵守交通秩序。
- (五)偷拆他人函件。
- (六)閱讀不正當之書刊。
- (七)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。
- (八)塗畫牆壁有礙觀瞻。
- (九)無故缺席重要集會。
- (十)塗改學生證件。
- (十一)在校園吸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)、嚼食檳榔、酗酒。
- (十二)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。
- (十三)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四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嚴重，並移送懲處。
- (十五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。
- (十七)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。
- (十八)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嚴重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派別欺侮同學。
- (二)毆打同學情節輕微。
- (三)藐視師長情節輕微。
- (四)竊盜行為情節輕微。
- (五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。
- (六)塗改點名簿。
- (七)有欺騙師長行為。
- (八)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。
- (九)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。
- (十)酗酒滋事或賭博。
- (十一)轉借、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。
- (十二)行為不檢有損校譽。
- (十三)出入不當場所。
- (十四)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，情節重大。
- (十五)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。
- (十六)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嚴重影響校譽。
- (十七)持有、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。
- (十八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，並移送懲處。

(十九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並移送懲處。

(二十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(二十一)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定期留校察看(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)：

(一)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，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。

(二)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二大過二小過。

(三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：

(一)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，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，有經醫師認定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，不願遵行衛生防範措施者。

(二)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，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，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，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。

(三)其他相當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。

(四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移送懲處者。

(五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移送懲處者。

(六)其他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應予停學者。

休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：

(一)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。

(二)定期留校察看內(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)再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在校期間，功過相抵，滿三大過者。

(四)攜帶兇器來校，危害同學安全者。

(五)參加校外幫派組織，經履勸不聽者。

(六)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，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，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。

(七)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。

(八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極為嚴重，並移送懲處。

(九)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，應予退學者。

(十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行為屬實情節極為嚴重，應予退學者。

(十一)觸犯刑法，且經法院判決者。

(十二)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。

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，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至退學之處分者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- (一)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。
- (二)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。
- (三)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。

十三、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十四、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，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。

十五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。

十六、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，應審酌其年齡、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。

十七、有關學生之獎懲，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，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，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。

十八、學生之獎懲事實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，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申誡、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，記大功、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。

十九、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、應令休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二十、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，不能取消記錄。

二十一、退學者，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二十二、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二十三、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，均應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二十四、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二十五、學生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，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，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，並給予適當懲處。

二十六、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；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。

二十七、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。

二十八、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過，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